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4年6月份隊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主 席：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王慧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114年6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

貳、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
工務科、設計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公館大樓新建工程，請詳實記錄景觀區域新設管線位置，以利查考。（工務科）

二、士林區溪山里及平等里管線工程，施工排序與陽明分處受理給水用戶有連帶關係，請與陽明分處協調各管段施作排程與順序；本案請朱總工程司督導。（工務科）

三、公館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請管控期程積極辦理，以115年底提早完成為目標。（設計科）

四、直潭壩及青潭堰增設魚道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請排定週間會議報告。（設計科）

五、列管編號114052903設計科解除列管，餘114061103、114061104、114061106、114061108、114061111、114061112、114061118、114061120、113103005、114043012、113121213、114051609、114011607、114012304、114032606、114051607解除列管。

參、公文處理概況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月發文處理日數較長，請各科室主管持續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效。(各科室)

肆、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會計室)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公館大樓新建工程，請督促監造單位辦理估驗計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工務科)

伍、業務宣導-兼職兼課規定宣導：(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市政會議宣導事項摘錄

一、114年6月10日第2350次市政會議紀錄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榮獲行政院「第23屆性別平等金馨獎」3項獎項肯定，包括整體獎優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成為全臺指標城市。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感謝各局處同仁共同努力將性平精神落實在每項政策及服務中，用心打造「永續共融·希望首都」。

(二)請各局處盤點中央已來函或已確定將刪減之補助項目，明確列出各項計畫之扣減比例，與過往補助情形進行比較，並請秘書長統籌督導。

(三)市長宣布「永康街人本城市假日漫步區」試辦期延長。

二、114年6月17日第2351次市政會議紀錄宣導事項：

- (一)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已通過，要求使用資源化產品的指定工程範圍很廣，強制使用比例也很高，應會成為業者投資循環再利用產業的誘因。
- (二)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協助及公教人員缺額遴派方案，請教育局、人事處及各機關給予協助，依林副市長補充報告，各局處應設法協助克服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力不足等問題，希後續罷免或公投權利行使都能順利。
- (三)關於議會索資作業時程，依「一般索資案件3個工作日；如遇需較長作業時間或特殊案件者，得延長至7個工作日或另案協調方式處理」原則辦理，並請府會總聯絡人林副市長與議會說明，並同步落實於索資系統及相關議員索資流程。
- (四)請各局處全面盤點，不論是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中央主導卻要求地方自籌經費之政策，甚至是統籌分配款短撥問題，應完整彙整。本府將研議定期公告中央對臺北市民的欠款清單，讓市民明白自身權益遭剝奪，更要向中央連本帶利討回來，捍衛市民該有的福祉與尊嚴。請各局處務必盤點清楚，並由秘書長統籌督導。

柒、市長、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庶務成效分析報告請改為每2個月提隊務會議報告，以利管控。(總務科)

二、114年下半年會期開議日期暫訂10月8日，另預算審查議程可能持續至115年1月，請各位主管安排休假應注意相關期程。
(各科室)

三、有關水鄉庭園廢水回收再利用案，請與淨水科及展業科確認園區用水狀況並檢討相關管線埋設情形，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工務科)

四、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公館圓環拆除案訂於6月30日舉辦座談會，各單位應提出妥適說明。(各科室)

五、轉達市政會議李副市長指示，特色運動館工程請務必確實掌控整體進度。(工務科)

六、近期進行115年概算審查，各單位針對主計處審查意見請擬妥答復內容，陳報長官知悉。(各科室)

七、本處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室內裝修工程，請將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建築物一級能效等相關規範納入招標文件。台北文學館及台北好水故事館案則適時通知辦理單位。(設計科)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